

豁免、同意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同意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總部設在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管理。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原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強博士及朱卓婷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截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問詢；及

豁免、同意及免除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本公司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敏女士（「張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張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張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朱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朱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同意及免除

由於張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張女士須得到朱女士的協助，而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應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張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的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朱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張女士獲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張女士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張女士及朱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張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朱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盡力使聯交所信納，張女士在得益於朱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朱女士停止向張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女士在得益於朱女士在該三年期間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豁免、同意及免除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有關本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若干披露規定（「**ESOP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該等股票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如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如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在本文件中列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如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是不相干的或造成繁重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有關披露，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會不時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涉及發行新A股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325名屬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六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及本集團319名其他僱員，賦予其權利可收取合共1,792,934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中，176,113股由六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持有及1,616,821股由本集團319名僱員持有。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豁免、同意及免除

本公司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鑒於授出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19名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故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載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將成本高昂且造成繁重負擔，因為資料製備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例如，本公司將需要收集及核證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ii) 授出及歸屬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319名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限制性股票，令其有權收取合共1,616,821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對本公司情況而言此並不重大；
- (iii) 由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概不會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iv)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已於本文件披露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大資料，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其投資決策時可對限制性股票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a)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b) 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豁免、同意及免除

- (d) 於本文件分別單獨披露本公司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e)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上文(d)所述承授人除外）的限制性股票將合併披露，並按各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i)少於3,001股A股、(ii) 3,001至6,000股A股、(iii) 6,001至9,000股A股、(iv) 9,001至12,000股A股及(v) 12,001至16,836股A股。本文件就每組A股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及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及
- (f)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ESOP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i) 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分別單獨披露本公司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各自授出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全部詳情；
- (ii) 就授予剩餘承授人（即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合併披露，並按各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i)少於3,001股A股、(ii) 3,001至6,000股A股、(iii) 6,001至9,000股A股、(iv) 9,001至12,000股A股及(v) 12,001至16,836股A股。本文件就每組A股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及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
- (iii)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悉數歸屬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v) 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豁免、同意及免除

- (vi)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提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承授人之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vii)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及
- (viii)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i) 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分別單獨披露本公司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各自授出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全部詳情；
- (ii) 就授予剩餘承授人（即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合併披露，並按各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i)少於3,001股A股、(ii) 3,001至6,000股A股、(iii) 6,001至9,000股A股、(iv) 9,001至12,000股A股及(v) 12,001至16,836股A股。本文件就每組A股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及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
- (iii)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提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承授人之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iv) 將於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披露豁免詳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同意及免除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聯交所或會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投資（「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總代價	完成相關 投資 後股權概 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1..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29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296）的公司，「華勤」） ⁽¹⁾	94.04百萬港元	0.11%	一個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
2..	榮芯半導體（寧波）有限公司（「榮芯半導體」） ⁽²⁾	人民幣200百萬元	1.91%	混合信號、模擬及邏輯集成電路的晶圓代工服務

附註：

- (1) 於2026年4月2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正集成電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華勤全球發售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時按發售價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華勤1,008,600股H股及作為承配人認購華勤201,700股H股。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華勤公開財務資料，(a)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華勤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2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205.6百萬元；(b)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勤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8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36.9百萬元；及(c)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勤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9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1.6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華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投資代價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豁免、同意及免除

- (2)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8日訂立增資協議，並於2026年4月17日認購榮芯半導體經擴大註冊資本。投資代價乃參考榮芯半導體所處同一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榮芯半導體財務報表，(a)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榮芯半導體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28.2百萬元及人民幣7,782.1百萬元；(b)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榮芯半導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3.3百萬元；及(c)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榮芯半導體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9.7百萬元。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501）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501）的公司，「豪威」）亦已訂立有關增資協議，並認購榮芯半導體的經擴大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仁榮先生（過去12個月的前董事）連同其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於豪威股東會上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豪威為虞仁榮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投資完成後，豪威持有榮芯半導體約5.88%股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除豪威外，榮芯半導體、相關交易對手方及榮芯半導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相關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投資代價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目標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及密切相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認為，投資將形成本集團業務與目標公司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因此，可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投資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理由如下：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

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各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預期投資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起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獲得或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文件將造成過重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持有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且並無控制其各自的董事會。鑒於本集團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對目標公司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將無法迫使或要求目標公司配合審計工作，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豁免、同意及免除

此外，經計及投資不重大及本公司預期投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本公司編製及於本文件納入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將無意義及會造成過重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披露規定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文件對投資進行其他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描述、投資日期、代價金額、代價支付方式、釐定代價的基準、目標公司於緊接投資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及淨利潤、投資理由、投資預期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一份表明董事認為投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以及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披露對潛在投資形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而言屬充足。

[編纂]

豁 免 、 同 意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 同 意 及 免 除

[編纂]

豁免、同意及免除

[編纂]

豁免、同意及免除

[編纂]

豁免、同意及免除

[編纂]